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8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1.7百萬港元或90.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319.0%，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建設項目進度較為良好，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期內有數個項目延誤。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上升226.1%至1.5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46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九個月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3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6.7百萬港元或86.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187.2%，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總額約達7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2百萬港元）所致，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擁有當中的100%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上升159.0%至2.7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87,847	46,122	230,356	123,702
收益成本		<u>(70,754)</u>	<u>(39,349)</u>	<u>(185,319)</u>	<u>(104,528)</u>
毛利		17,093	6,773	45,037	19,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	233	333	412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19)	(336)	(764)	(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00)	(3,878)	(24,962)	(11,008)
財務成本		<u>(402)</u>	<u>(221)</u>	<u>(852)</u>	<u>(5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860	2,571	18,792	7,169
所得稅開支	6	<u>(2,029)</u>	<u>(434)</u>	<u>(4,608)</u>	<u>(1,211)</u>
期內溢利		8,831	2,137	14,184	5,9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u>	<u>—</u>	<u>(44)</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21</u>	<u>2,137</u>	<u>14,140</u>	<u>5,95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31	2,083	13,484	4,706
非控股權益		<u>—</u>	<u>54</u>	<u>700</u>	<u>1,252</u>
		<u>8,831</u>	<u>2,137</u>	<u>14,184</u>	<u>5,95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821	2,083	13,454	4,706
<u>—</u>	<u>54</u>	<u>686</u>	<u>1,252</u>
8,821	2,137	14,140	5,958
<u>8,821</u>	<u>2,137</u>	<u>14,140</u>	<u>5,958</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1.50</u>	<u>0.46</u>	<u>2.72</u>	<u>1.05</u>
---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50	—	(850)	—	47,473	49,773	5,412	55,185
期內溢利	—	—	—	—	4,706	4,706	1,252	5,9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06	4,706	1,252	5,9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	—	—	—	1	—	1
	1	—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51	—	(850)	—	52,179	54,480	6,664	61,1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期內溢利	—	—	—	—	13,484	13,484	700	14,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	—	(30)	(14)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	13,484	13,454	686	14,14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12,600)	(12,600)	—	(12,6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2,400)	(2,400)
重組	(3,151)	—	8,287	—	—	5,136	(5,136)	—
以配售形式發行普通股(附註9)	1,500	43,500	—	—	—	45,000	—	45,000
資本化(附註9)	4,500	(4,50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5,058)	—	—	—	(5,058)	—	(5,058)
	2,849	33,942	8,287	—	(12,600)	32,478	(7,536)	24,9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33,942	7,437	(30)	58,478	105,827	—	105,8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4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買賣建材產品。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闡述)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86,380</u>	<u>1,467</u>	<u>87,847</u>
分部溢利	<u>16,534</u>	<u>559</u>	<u>17,093</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8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6,4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6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3,859</u>	<u>2,263</u>	<u>46,122</u>
分部溢利	<u>6,104</u>	<u>669</u>	<u>6,773</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3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4,4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25,665</u>	<u>4,691</u>	<u>230,356</u>
分部溢利	<u>43,123</u>	<u>2,005</u>	<u>45,128</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4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6,5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7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15,592</u>	<u>8,110</u>	<u>123,702</u>
分部溢利	<u>16,132</u>	<u>3,042</u>	<u>19,174</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41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2,4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69</u>

4.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之收益	86,380	43,859	225,665	115,592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1,467</u>	<u>2,263</u>	<u>4,691</u>	<u>8,110</u>
	<u>87,847</u>	<u>46,122</u>	<u>230,356</u>	<u>123,70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81	108	404	352
— 租賃資產	<u>28</u>	<u>151</u>	<u>196</u>	<u>235</u>
	<u>209</u>	<u>259</u>	<u>600</u>	<u>58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85	6,138	19,975	15,71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52</u>	<u>202</u>	<u>762</u>	<u>590</u>
	<u>8,637</u>	<u>6,340</u>	<u>20,737</u>	<u>16,308</u>
上市開支	<u>—</u>	<u>—</u>	<u>8,176</u>	<u>—</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香港利得稅	1,969	434	4,548	1,211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0</u>	<u>—</u>	<u>60</u>	<u>—</u>
所得稅開支總計	<u>2,029</u>	<u>434</u>	<u>4,608</u>	<u>1,211</u>

香港利得稅乃以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附註，適用於本公司於深圳市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一四年：零)。

由於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合共達15,0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其餘2,400,000港元。該股息以現金付款4,950,000港元結清，而餘額10,05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記入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關聯方的往來賬。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831</u>	<u>2,083</u>	<u>13,484</u>	<u>4,706</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8,587</u>	<u>450,000</u>	<u>496,364</u>	<u>450,000</u>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配售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將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售的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完成配售後，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並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發行449,999,9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成功以配售（「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實施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香港的建築公司整體均正面臨缺乏新項目的挑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近期，香港政府要求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額外會議，以加快上述工作進度。一經解決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未來數年對結構工程工作之需求。憑藉經配售鞏固的財務狀況及經上市提高的公司形象，本集團於取得更多有利可圖之項目，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擴充其業務方面均處於有利位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約123.7百萬港元增長8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約230.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期間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項目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一致。本期間之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15.5%提高至19.6%，此乃歸因於本期間完成具有可觀溢利率之項目工作。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

間，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更密切監管項目進度，包括就實際表現對項目預算進行更為頻繁及定期的審查。透過有關審查，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項目之預算利潤並作出下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本期間的19.6%輕微下跌至1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25.0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原因是確認上市開支8.2百萬港元及因業務擴充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852,000港元，增長約294,000港元或52.7%，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撥支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及改善流動資金而提取額外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期間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有所增加，導致本期間的實際稅率上升。

本期間溢利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上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過往期間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3.5百萬港元，增長約187.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9,304	136,444
流動負債	<u>136,389</u>	<u>80,077</u>
流動比率	<u>1.68</u>	<u>1.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約4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8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82.5百萬港元，其中約42.6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39.9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0.30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1%)，增長乃主要由於(i)宣派股息15.0百萬港元及(ii)本期間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以撥支營運擴充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之綜合影響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段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41,3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89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5,065,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250,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本公司董事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公佈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被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已自當時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pa-bm.com.hk公佈及維持刊登。

* 僅供識別